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深交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现将本次自查和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未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从本整改计划实施起，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一律签署承诺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刘昭和

**整改期限：**2011 年 9 月 28 日前

**二、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并未在每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整改措施：**从本整改计划实施起，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坚持在每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送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刘昭和

**三、公司并没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刘昭和

**整改期限：**2011 年 9 月 28 日前

深圳证券交易所此次“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督促公司自查并发现了现存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范和完善，对公司的健康、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